

副本

檔 號：公文電子轉發
保存年限：全聯賢字第1131206-1號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陳玉瓊
電話：02-23228000#8199
Email：dot_ycchen@mail.mof.gov.tw

414010

台中市烏日區高鐵五路156號7-17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

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304680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檢送法務部113年11月25日法令字第11304546200號令訂定發布「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請查照並轉行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13年11月25日法檢字第11304546240號函(附來函及附件影本)辦理。
- 二、按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執行業務範圍，以記帳士法第13條及「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事項為限，尚不包括擔任信託之受託人。

正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台中市山海屯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大高雄記帳士公會、宜蘭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記帳士公會、苗栗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士公會、南投縣記帳士公會、雲林縣記帳士公

會、嘉義縣記帳士公會、屏東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記帳士公會、基隆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嘉義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台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苗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南投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雲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嘉義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澎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嘉義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均含附件)

部長 莊翠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吳冠興

電話：(02)21910189分機2355

電子信箱：vt5113@mail.moj.gov.tw

受文者：財政部賦稅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304546240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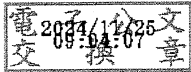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1000000F_11304546240AOC_ATTCH2.odt)

主旨：「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
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業經本部於113年11月
25日以法令字第11304546200號令訂定發布，檢送法規條
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內政部、財政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
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地政司、法務部調查局、財政
部賦稅署、財政部關務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
券期貨局、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副本：本部法制司(含附件)、本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本部檢察司(含附件)



財政部賦稅署



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擔任信託受託人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或該部分以外之其他法人。

第三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應申報及更新申報之身分資訊及基本資訊如下：

- 一、自然人之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戶籍地、現居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居住國之稅務識別碼或相當資料。
- 二、法人之名稱、國籍、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稅務識別碼。
- 三、其他用以識別身分之相關資訊。

第四條 非信託業之受託人應依其所屬業別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進行資訊之申報或更新申報。

資訊之首次申報，應於信託關係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資訊變更之申報，應於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

第五條 非信託業之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於進行下列事項時，應主動揭露其在信託中之地位：

- 一、與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建立業務關係
- 二、單筆或累計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之臨時性交易。

前項之揭露，應於業務關係建立後或臨時性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書面、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並檢附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